



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easy bidding project managementco, ltd.

文件编号：201800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编号：HNYZ-2018-00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标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技术、数量、质量需求.....	14
第四章：项目商务需求.....	20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标准.....	22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 （二）项目编号：HNYZ-2018-002
- （三）项目用途：因工作需要
- （四）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第四章
-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六）预算金额：38.00 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服务承诺。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诚信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的有关说明

(一) 购买文件时间：2018 年 0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1 日 (08:30--17:30, 节假日除外)。

(二) 文件售价：500 元/份 (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三) 购买文件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大厦 C 座 1401 室。

(四) 供应商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02 月 02 日北京时间 上午 10:00 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六) 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02 日北京时间 上午 10:00。

(七) 竞争性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大厦 C 座 1401 室。

四、保证金

(一)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缴纳本项目保证金，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当天上午 10:00 前。

(二)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700000070

(三)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 (电汇) 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 (电汇) 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等。

五、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 系 人：吴文珍

电 话：13876652650

地 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健民路

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898-65201016

传 真：0898-65300161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 座 1401 室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购买本项目标书、缴纳本项目保证金、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谈判。

（三）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而导致供应商发生的费用)。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八）超过谈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项目技术、数量及质量要求；
4. 项目商务需求；
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谈判条款和废标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7. 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相应的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七）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偏离，即不满足或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八)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 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或者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60天**,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谈判有效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在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7000.00元**。

2.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的有效约束条件。

3.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均为人民币。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后,并将签订的合同送达招

标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国库：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张印刷（打印）。

（六）谈判报价

1. 本项目预算价为：**38.00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视为无效谈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价格固定不变。
4. 本项目每次只接受一个谈判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本项目报价币种：人民币

6.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澄清与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谈判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谈判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

应商名称”、“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地址”等信息。“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后的文件要按照要求进行密封，否则不接受。

四、谈判

（一）谈判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的备选谈判方

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 未宣读的谈判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谈判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评标

见第五章“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3. 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成交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 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5. 成交供应商变更

5.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5.1.1 拟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5%的成交候选人；

5.1.2 拟成交金额在 500（不含）~1000（不含）万元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4%的成交候选人；

2.5.1.3 拟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3%的成交候选人。

5.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关于询问、质疑、投诉

(一) 质疑内容、时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1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执行。

开户名：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账 号：46050100533600000378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要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可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及质量需求

一、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二、项目编号：HNYZ-2018-002

三、项目技术、数量及质量需求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PS-100X 招标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主体	
1.1.1	总容积：	PS-100X: $\geq 135L$
1.1.2	腔体结构及材质：	腔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 $\geq 8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气态。
1.1.3	电极网材质	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 $\geq 2mm$ 。
1.1.4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irc}C$,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1.1.5	★主体保温	$\geq 20mm$ 橡塑海绵,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	≥ 1 ,可选择双扉结构,前后门互锁,带隔离墙,可有效实现无菌区隔离,避免灭菌后物品再次污染。
1.2.2	材质：	采用优质铝合金,厚度 $\geq 20mm$ 。
1.2.3	★门开启方式	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1.2.4	★门板加热功能	加热膜数量 ≥ 2 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 \pm 2^{\circ}C$,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1.2.5	★门板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1, 高精度温度探头, 分辨率为 0.1℃,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1.2.6	门障碍开关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 当碰触障碍开关时, 门自动下降, 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1.2.7	脚踏开关 (选配)	具有脚踏开门功能, 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 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1.3	管路系统	
1.3.1	真空泵	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 H2O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1.3.2	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设有真空泵相序保护器, 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 导致真空泵反转向灭菌室反油。
1.3.3	★抽空控制阀	采用高真空挡板电磁阀控制抽空管路, 泄漏率 $< 1.3 \times 10^{-7} \text{Pa} \cdot \text{L} \cdot \text{S}^{-1}$ 。
1.3.4	管路材质	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1.3.5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	采用卡匣式加注;
1.3.6	过氧化氢卡匣	卡匣胶囊式, 每个卡匣 12 个胶囊, H2O2 用量误差 $< 1\%$, PH < 2.6 , 54℃ 放置 14d 含量下降率 $< 3.04\%$, 并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报告。
1.3.7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	卡匣安装后, 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 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1.3.8	胶囊灌装量	PS-100X $\leq 2.2\text{ml}$; 误差 $< 1\%$ 。
1.3.9	加注控制阀门	采用进口电磁阀, 并提供原产地生产证明。
1.3.10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 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 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11	★压力传感器数量	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 3 个, 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 ≥ 2 个, 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3.12	★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 1	采用进口产品, 测量范围 0~2700Pa, 精度 0.25%, 并提供产品进口报关单。
1.3.13	灭菌内室压力	采用进口产品, 测量范围 0~101KPa。

	传感器 2	
1.3.14	提纯压力传感器	采用进口产品，压力测量范围 0~25000Pa，精度 0.25%，并提供产品进口报关单。
1.3.15	油雾过滤器	产品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3.16	★过氧化氢过滤器	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 0.6mg/m ³ ，并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17	空气过滤器	过滤精度小于等于 0.22 μm。
1.3.18	★等离子电源	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 ≤500W，解析能力强，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2O2 残留量 <0.003mg/cm ² ，不锈钢中残留量 <0.01mg/cm ²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1.4	控制系统	
1.4.1	PLC:	采用进口西门子 S7-200 型 PLC 控制系统，并提供产品进口报关单。
1.4.2	显示屏:	采用 5.7 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分辨率为 640*480，通讯速率 ≥ 19.2Kbps。
1.4.3	打印机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 5 年以上，通讯速率 ≥ 19.2Kbps。
1.4.4	★显示屏显示内容:	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并提供实际显示屏界面照片。
1.4.5	★打印记录内容:	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并提供打印样品；
1.4.6	U 盘存储功能 (选配)	U 盘容量 ≥8G，能够存储记录 ≥100 万次灭菌数据，存储信息包括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并提供微机打印样品。
1.4.7	★电脑监控和	具有电脑监控和扫描枪追溯系统，扫描灭菌包和操作人员条码信息可显

	追溯系统(选配)	示在触摸屏中。
1.5	程序系统	
1.5.1	★程序设置:	根据灭菌物品特点, 设置多个灭菌程序, 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
1.5.2	程序运行时间:	全循环≤50分钟; 软镜循环≤45分钟; 快速循环≤26分钟。
1.5.3	卡匣信息检测系统(选配)	卡匣内置RFID(射频识别卡)芯片, 可读写卡匣生产日期、胶囊数量等关键信息。
1.5.4	倒计时显示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 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能够使操作者更加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
1.5.5	真空干燥模块(选配)	将等离子体灭菌器与真空干燥柜完美结合, 彻底干燥管腔器械, 确保灭菌质量。完全替代真空干燥柜。
1.6	整体参数	
1.6.1	装载方式:	上下两层不锈钢篮筐装载灭菌物品, 装载量大, 空间使用率高。篮筐尺寸如下: PS-100X: 690x390x60;
1.6.2	腔体尺寸:	PS-100X: (75×45×40)cm 矩形柜体, 有效容积大。
1.6.3	外形尺寸:	PS-100X: (99×76×160)cm 外形尺寸小, 可通过绝大多数医院手术室门, 安装、操作简便。
1.6.4	设备重量:	PS-100X: 400Kg, PS-100X: 450Kg, PS-200X: 500Kg, PS-300X: 600Kg
1.6.5	设备功率:	PS-100X: 3.8kVA, PS-150X: 4.5kVA, PS-200X: 4.7kVA, PS-300X: 5.4kVA,
1.6.6	操作高度	≤900mm, 操作高度降低, 特别方便女护士的操作, 更加人性化。
1.7	性能指标	
1.7.1	灭菌能力	聚四氟乙烯管腔 PS-100X、PS-150X: 直径 1mm, 长度 2000mm; PS-200X: 直径 1mm, 长度 1000mm; 不锈钢管腔 PS-100X、PS-150X: 直径 1mm, 长度 500mm; PS-200X: 直径 0.8mm, 长度 300mm, 提供省级以上机构有效期内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1.7.2	电磁兼容检测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1.7.3	毒理学检测	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确保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7.4	理化性检测	灭菌后对金属器械的腐蚀率 $R(\text{mm/a}) \leq 0.0100$ ，对金属器械基本无腐蚀。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检测运行 150 锅次）
1.8	资质证明	
1.8.1	CE 证书	提供产品 CE 证书；
1.8.2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配置清单		
序号	招标要求	
2	标准配置	
2.1	主机	1 台
2.2	不锈钢篮筐	2 个
2.3	过氧化氢过滤器	1 个
2.4	真空泵油	2 升
2.5	漏斗	1 个
2.6	打印纸	1 卷
2.7	纸塑包装袋/100mm	1 卷:25 米/卷
2.8	无纺布/ 800x800mm	1 包: 20 张/包
2.9	无纺布 / 1200x1200mm	1 包: 20 张/包
2.10	生物指示剂	15 支
2.11	化学指示卡	100 条

2.12	过氧化氢卡匣	5 个
2.13	包装标签	300 片

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产生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安全认证的出厂的全新、合格的产品，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和附件必须齐全。

(二)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能正常工作；供方对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须对需方使用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操作培训，确保参训人员熟练使用该设备。

五、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根据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情况向采购人赔偿。

（二）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条款执行。

八、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九、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无效谈判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

注：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谈判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谈判。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内容	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
	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谈判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60 日历日）。

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谈判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 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和经政策性扣减后的价格相同，按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成交价格=供应商报价

7.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7.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7.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7.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具体谈判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二、无效谈判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谈判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谈判均无效。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七）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谈判方案或谈判报价的。

(九) 谈判报价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限价的(不影响评审家数,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十) 谈判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 供应商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十二)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三、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条款；
- (二) 报价表；
-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四)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一) 交货时间

(二) 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甲方”是指采购人。
- (二)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四)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 (五)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 标准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二)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包装要求

(一)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二)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三)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二)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三)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货物的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二)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三)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五)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九、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违约责任

（一）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合同的终止

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六、合同语言

（一）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二）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联系方式:

日期 : 2018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2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2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服务承诺。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诚信声明。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 谈判函(格式)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 售后服务承诺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五、其他

(一) 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 供应商简介

(四)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 (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项目编号：HNYZ-2018-002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			
过氧化氢低温等 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谈判报价 (大写) :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项目编号：HNYZ-2018-002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3、填写不全或超过谈判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视为无效谈判。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2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7 年下半年任意 2 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六) 书面声明 (格式)

致: 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谈判函（格式）

致：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 日历日。

六、我方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在谈判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足额谈判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项目编号：HNYZ-2018-002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谈判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谈判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 该表可扩展。

(三)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项目编号：HNYZ-2018-002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项目技术、数量及质量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说明”栏填写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偏离”栏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其他

(一) 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架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定)

(四)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 (自附)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此表在谈判时单独交给我司工作人员，无需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购置

项目编号：HNYZ-2018-002

应退竞争性谈判 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退还的温馨提示：

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竞争性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4.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5201016），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